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文	日期 108年7月10日
文字	字號第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8323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藥事人員擬前往他院接受藥局管理及調劑作業等相關專業訓練，申請支援報備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990號函辦理。
- 二、藥師如全職於他院接受涵蓋藥局管理及調劑作業等之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訓練未涉及獨立執行藥師業務，且無申報健保藥事服務費，則應於原執登機構辦理停業，前往他院接受訓練。
 - (二)該訓練涉獨立執行藥師業務，並據以申報健保藥事服務費，則應於原執登機構辦理歇業，於他院辦理執業登記，執行藥師業務。
- 三、隨文檢附原函1份。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局藥政科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轄藥事人員擬前往他院接受藥局管理及調劑作業等相關專業訓練，申請支援報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3月14日桃衛藥字第1080024530號函。
- 二、查旨案經貴局審認不符合藥師法第11條第1項，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
- 三、本案藥師如全職於他院接受涵蓋藥局管理及調劑作業等之專業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訓練未涉及獨立執行藥師業務，且無申報健保藥事服務費，則應於原執登機構辦理停業，前往他院接受訓練。
 - (二)該訓練涉獨立執行藥師業務，並據以申報健保藥事服務費，則應於原執登機構辦理歇業，於他院辦理執業登記，執行藥師業務。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除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局 1080329



1083234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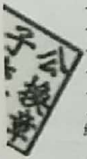
電 2019/03/29 文
交 07:44:39 章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訂



線

